

龙岩中心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推进情况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持续推进我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根据《福建省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0 年全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闽建管函〔2020〕号）文件精神，今年以来我市结合工作实际，因地制宜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现将工作推进情况汇报如下。

一、工作推进情况

（一）健全法律和政策体系

一是我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已完成向市直相关单位第一轮征求意见，待修改完善后将再次征求有关部门及社会各界意见。二是结合各类垃圾分类进社区、进机关、进学校、进商超、进家庭等宣传活动，积极开展《福建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的宣贯。三是出台龙岩中心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推进方案，进一步明确市、区、镇（街）三级工作职责，市、区均成立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协调推进垃圾分类工作。市直相关部门成立 8 个专项工作组（宣传教育组、政策法规组、投放收集组、转运处置组、执法工作组、项目建设组、资金保障组、监督考评组），各自制定工作方案，分工协作，形成系统性的垃圾分类管理体系，有力推进工作落实。

（二）强化宣传教育，开展特色宣教

一是充分发挥各类新闻媒体作用，立足城市官网、官微，线上线下专题报道我市垃圾分类工作。特别是于今年1月份、6月份两次召开市级垃圾分类宣传工作推进部署会议，调动全市各类宣传媒介投入到垃圾分类工作中。今年7月组织集中宣传月，共对垃圾分类工作进行近30场次的专题宣传报道，形成良好社会氛围。二是开展垃圾分类“进机关、进商超、进社区、进家庭、进学校”的“五进”宣传活动。组织党员干部、巾帼志愿者、青年志愿者、创城大妈等志愿者队伍，深入社区挨家挨户上门宣传。制作垃圾分类宣传年画、分类垃圾袋、雨伞等宣传品共计5类20余万件，定制公交车身广告10台、街面“三面翻”广告牌5块、170面灯杆道旗，宣传车出动105台次、协调街面“LED”屏开展垃圾分类宣传1万余店次。先后在社区、校园、公园、广场等地进行广泛宣传，向积极市民、在校生发放宣传物料，营造“垃圾分类，人人有责”的浓厚氛围。三是由于受疫情影响，我市创新宣传手段，组织拍摄8部垃圾分类系列微课堂，并通过门户网站，向广大市民进行全面宣传。

（三）坚持党建引领，加强业务培训，开展志愿服务

一是我市按照《中共龙岩市委组织部关于加强党建引领助力垃圾分类工作的实施方案》，落实“党建+垃圾分类”，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纳入基层党建工作任务，并作为在职党员进社区的一项重要内容，要求全体党员干部当好宣传员、

示范员、指导员和监督员，根据工作需要协助社区开展垃圾分类宣传及志愿服务。同时，小区内成立党员先锋模范志愿服务队，服务队信息在垃圾分类公示栏进行公示。二是加强党建带群团，我市中心城区自 7 月份起陆续将开展 15 场以“垃圾分一分、青春一百分”为主题的垃圾分类志愿者服务系列活动。三是开展特色宣教，今年以来共计开展 10 余次市级垃圾分类宣讲活动，积极开展“小手拉大手”活动，在中心城区各级各类学校先行创建第一批 10 所龙岩市垃圾分类示范学校。同时结合“疫情防护知识普及课程”陆续推出了居家垃圾分类宣传教育劳动微课程。四是加强业务培训，要求新罗区政府、各镇（街）、四家第三方督导服务企业结合自身工作需要定期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培训及考核，组织第三方督导服务企业督导员进行业务考试，要求督导服务企业实行人员末位淘汰机制，推陈出新，打造业务过硬的专业化监管及督导服务队伍。

（四）完善分类体系建设

一是前端分类投放。截至目前，中心城区第二批开展垃圾分类工作共囊括 166 个小区、88449 万户居民，计划建设的 285 个垃圾分类前端投放点位已全部完成建设，督导员 291 名已全部完成招聘，正式开展督导工作的小区 135 个，开展厨余垃圾直运 118 个小区。二是中端分类转运及末端处置。我市中端转运环节已配备 1 辆可回收物收运车、5 辆家庭厨余垃圾收运车、8 辆餐厨垃圾收运车、30 辆其他垃圾收运车

和 1 辆有害垃圾收运车，实行生活垃圾分类转运。并已建成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餐厨垃圾处理厂、大件垃圾破拆厂、有害垃圾处理等生活垃圾终端分类处理设施，厨余垃圾处理厂项目建设正有序推进，预计年底完成主体建设。市商务部门正加快制定低值可回收物补偿机制，引入具有一定实力的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加速行业整合、规范。三是开展定时定点桶边督导。中心城区四家第三方督导服务企业每天上午、晚上的 6 点-9 点在投放点位指导小区居民分类投放生活垃圾，7 月份起逐步推进生活垃圾强制分类。

（五）开展示范片区建设，推进公共机构实现垃圾分类全覆盖

一是我市新罗区南城街道作为创建省级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已有 3 个社区 31 个小区 1.87 万户开展生活垃圾分类，为做好示范片区创建，已将剩余 11 个社区 198 个小区（含城中村）共 2.5 万户列入下一批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目前已完成第三方督导服务企业政府招标采购工作，并开展分类投放点位建设。二是推进全市公共机构开展垃圾分类工作。要求全市公共机构开展垃圾分类工作，建立行业主管部门带头引领，属地镇（街）具体监督落实的工作机制，自上而下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同时，要求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加强行业引领，制定工作计划，把部门及下属单位垃圾分类工作提上议事日程，加快各行业领域公共机构垃圾分类实现全覆盖。

二、存在问题

当前，我市虽对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进行了多轮宣传及宣讲，制定部署了多项具体工作措施，形成了一定的垃圾分类良好氛围。但受疫情影响，今年的宣传工作启动稍晚，造成市民对垃圾分类工作的关注度不足，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意识还有待加强。

三、下一阶段工作打算

一是广泛发动各级各部门共同推进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工作。二是我市新罗区加快推进南城街道生活垃圾分类省级示范片区建设。三是市商务部门加快建立低价值可回收物补偿机制，规范再生资源可回收行业适应垃圾分类工作需要。四是建立常态化督查考评工作机制。五是广泛开展宣传、培训工作。

龙岩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8月10日

